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3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后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半年度。

2、2025 年 1-6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,827,459,607.2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,567,702.96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,759,566.97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582,927,249.77 元，累计提取盈余公积金 250,770,788.21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998,893,497.80 元。公司总股本为 2,193,825,445 股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，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,193,825,4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54,845,636.13 元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4、如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4,845,636.13 元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.26%。

5、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及转增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